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辦理

____年度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
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乙方:本校____系/所____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研修學校/機構）研修。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之一切有關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第1條 獎助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乙方申請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最高以一學年為限。）

第2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該交換學校開學日2週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獎助費用及撥付期間：

第3條 獎助費用：

□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

（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學校配合款：_____元）

□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

（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學校配合款：_____元）

第4條 撥付期間：分兩次撥付，前80%於簽訂本契約後撥付；剩餘20%於返國報到後，檢附相關單據核銷並辦理撥款。

第5條 獎學金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若乙方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核發之同性質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助學金。

參、出國以前：

第6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出國交換/研修行前說明會」。乙方若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7條 乙方於初審時所提出書面審查申請之研修學校(機構)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研修學校(機構)，得申請轉換1次。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8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肆、研修期間：

第9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目的地7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並將「核銷相關文件檢核表」之相關文件檢寄甲方。

第10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未達預定研修期間而放棄研修返國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

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甲方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助之費用應按未滿預定研修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費用，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11條 乙方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並按比例扣除

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甲方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甲方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30日為限，逾30日者，停止發給獎助

費用，並應依前條規定比例歸還已領取之獎助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12條 乙方若為交換生，則每學期需修習通過等同甲方2學分以上且可予採認或抵免之課程，應於

每學期(季)結束後30日內將該學期研修成績單，檢寄甲方。

伍、返國以後：

第13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如係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後辦理相關程

- 費核銷手續始得離校。
- 第14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甲方依本契約追償已領獎助費用。
- 第15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將出國報告書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其他有關著作人格權歸屬於乙方。
- 第16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雙學位者繳交國外大學畢業證書，交換生者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核銷相關單據向甲方辦理報到。
- 返國後未於3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14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獎助費用。

陸、追償獎助費用：

- 第17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各條規定，有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助費用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簽訂、修正者)，不得再申請甲方各類留學獎學金之甄選。
-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助費用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支付總額。逾期未完全清償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柒、保證事項：

- 第18條 乙方應由家長(監護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獎助費用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第19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 第20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各項獎助費用之發放。
- 第21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 第22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捌、其他：

- 第23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研修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第24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研修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獲獎生資格。
-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獲獎生資格者，其已領獎助費用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第25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第26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表人：校長 劉怡均

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證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